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呂思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61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054354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每5年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，本局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05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及本府105年8月30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206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調查相關細節說明如下：

(一)調查目的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1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、保健醫療、特殊教育、就業與訓練、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，並應出版、公布調查研究結果」。本局為完整掌握本市身心障礙者之法定權益暨生活現況，作為未來政策調整及擘劃之參考，特辦理旨揭調查。

(二)受託調查廠商：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三)調查實施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30日止。

(四)調查方式：由訪員到府進行面訪。

(五)調查對象：截至104年12月底止，設籍於本市之0歲至未

教育局 1050909



AEAA10539190400

滿65歲且領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之市民。

三、旨揭調查結果僅作為調查研究數據分析及政策研擬使用，不會公布任何個人資料，調查蒐集資料亦將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運用及管理，敬請受訪者配合與協助。

四、如對旨揭調查有任何疑義，請洽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經理，電話：（02）8252-7000轉分機126，或電洽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呂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20-8889轉分機1617。

五、副本通知本府教育局及民政局，敬請將旨揭調查與上開說明資訊，轉知所轄各級學校、各區公所及里長、里幹事等，以利身心障礙受訪者向相關單位求證。

正本：受訪民眾

副本：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